

其他事項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 聯絡人：許小姐
- (四) 電話：(02)2787-7699
- (五) 傳真：(02)2653-2072
- (六)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草案預告時無相關單位提出修正意見。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草案無替代方案及其他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1. 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係為符合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範、落實醫藥分業專業分工精神及有關單位有所依循，巡迴醫療地點是否得由醫師調劑，需以周圍1.8公里路程內有無健保特約藥局之指標條件辦理之。
2. 本次修正為：
 - (1)附表一(新竹縣):**刪減**曾政德婦產科外科診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沙坑街60號)巡迴醫療地點，自115年4月2日起取消巡迴醫療地點服務，故自列表中刪除。
 - (2)附表二(苗栗縣):**增列**楊啟坤耳鼻喉科診所巡迴醫療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卓蘭鎮豐苗道路115號)，自115年3月23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3)附表五(雲林縣):**增列**德華診所巡迴醫療地點：馬鳴村活動中心(褒忠鄉馬鳴村馬鳴48之4號)，自114年12月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4)附表十(宜蘭縣):**更正**美福村美福社區活動中心地址，原地址門牌整編為美福村美福路3段92巷6號。**增列**愛生診所巡迴醫療地點：冬山鄉大興村振安宮(大興村振安路1號)，自114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5)附表十四(花蓮縣):**增列**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吉安鄉衛生所、玉里鎮衛生所巡迴醫療地點：吉安鄉南華文化健康站(南華村吉安路五段246號)、全民花園住宅社區(永興村全民街25號)及光華活動中心(光華村光華二街200號)，自114年11月17日起，以及玉里鎮春日里活動中心(玉里鎮春日里神農75號之1)及松浦里活動中心(玉里鎮松浦214之3號)，自115年3月19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6)附表十五(臺中市):**增列**楊啟坤耳鼻喉科診所巡迴醫療地點：南埔里活動中心(臺中市大安區南廟路51號)、大安區環海宮(臺中市大安區東西三路263之1號)及東興里活動中心(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一段164號)，自115年4月16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